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持续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品种主要选择投资于银行等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型融资产品等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实际已使用金额递减。为保证正常经营，公司承诺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一年期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拟提供理财产品的受托金融机构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实行年度总额审批、年内分笔购买的方式，在授权总额度内，购买任意一笔理财产品均需经财务总监批准。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审部门对购买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同时，内审部监督理财业务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4日